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396万股股票，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1,861,7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5,821,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22,1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099,5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37,802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0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以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周口产投、农民工返创承诺

公司股东周口产投、农民工返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股份，本单位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华菱投资、返乡创投承诺

公司股东华菱投资、返乡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单位登记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股份，本单位仍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周口产投承诺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50%；本单位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股票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单位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承诺

“1、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数的50%；本单位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股票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单位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1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1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5,085,000	5.31%	5,085,000	5,085,000
2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3,316,800	3.46%	3,316,800	3,316,800
3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2,762,400	2.88%	2,762,400	2,762,400
4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847,500	0.88%	847,500	847,500
合计		-	12,011,700	12.54%	12,011,700	12,011,7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861,700	75.00	-12,011,700	59,850,000	62.46
高管锁定股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71,861,700	75.00	-12,011,700	59,850,000	62.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60,000	25.00	12,011,700	35,971,700	37.54
三、总股本	95,821,700	100.00	-	95,821,7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凯旺科技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